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2020〕68号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发洛阳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豫农文〔2020〕180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了洛阳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快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农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探索。在落实《目录》确定公开事项基础上，鼓励

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

坚持监督评估。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农业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农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管理的转移支付类项目。

（二）适用主体。县级农业农村局。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2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一级事项下划分 5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和提升。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工作流程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可以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与市财政局积极协调、沟通，加强对基层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五、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强监督评价，在地绩效考评、监督检查、

实地调研等工作中，要把政务公开相关情况列为其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工作，从今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

附件：洛阳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受理单位、咨询电话、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豫农科教〔2019〕9号）、《关于洛阳市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2019〕57号）	自政府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府对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 手机APP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共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窗口单位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居）民委员会 公共宣传栏（电子屏） 其他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受理单位、咨询电话、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8〕36号〕、《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洛办〔2018〕22号）、《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洛农〔2019〕87号）	自政府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府对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 手机APP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共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窗口单位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居）民委员会 公共宣传栏（电子屏）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动物防疫等补助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带围、补贴程序、申请材料、申请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费管理办法〔2018〕6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牧计〔2017〕58号）、《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洛农〔2019〕87号）	自政府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微博 一端发布 会/听证会 口广播 电视 口纸质 媒体 口查阅 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注：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